

# 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形成 逻辑、核心要义和时代价值

宫曼露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 长沙 410114)

**摘要:**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论述继承和创新了马克思国家安全观与马克思科技发展观, 分析与研判了人类科技革命和社会演进规律, 回应了智能时代的全球竞争格局。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论述聚焦科技自主可控、伦理规范、国家治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 体现了战略主动思维、风险防控思想、人本理念与全局意识, 明确了以人为本、健康有序和开放合作的人工智能安全价值理念、治理模式和发展格局, 为中国和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平衡安全与创新、合作与竞争的可持续发展框架。

**关键词:**习近平; 人工智能; 发展与安全; 以人为本;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 TP18;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34X(2025)02-0097-08

DOI: 10.16573/j.cnki.1672-934x.2025.02.011

## The Formative Logic, Core Essence and Epochal Value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Gong Manlu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114,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represent both an inheritance and an innovation of Marx's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scientif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which analyze and evaluate the laws of huma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social evolution, while responding to the global competitive landscape of the intelligent era. Focusing on such aspects as technological autonomy, ethical norms,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se discourses not only reflect a strategic proactive mindset, a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hilosophy, a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and a holistic awareness, but also clarify the value concepts, governance model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s of AI safety that are people-oriented, healthy and orderly, and collaboratively open, which provide a sustainable framework for AI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globally in terms of balancing safety and innovation,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Keywords:** Xi Jinp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development and safety; people-oriented; national governance

习近平在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中强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兴未艾”,“我们应当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把

收稿日期: 2024-12-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282)

作者简介: 宫曼露(1995—),女,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与科技安全研究。

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安全作为底线要求、把普惠作为价值追求,加快推动网络空间创新发展、安全发展、普惠发展,携手迈进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sup>[1]</sup>。当前,人工智能正在由强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向超人工智能(Artificial Super Intelligence, ASI)发展。随着人工智能在模型架构与算法训练、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场景应用与交互体验等领域的不断更新迭代,一系列挑战也随之而来,引发了数据质量与隐私、伦理规制与应用、文化渗透与偏见等诸多问题。对此,习近平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大安全理念,从国家安全、社会治理、科技发展等方面对人工智能安全作出系列重要论述。

### 一、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形成逻辑

科学理论的产生并非凭空而至,它必然根植于深厚的理论渊源与历史积淀之中,与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实践紧密相连。其中,对马克思国家安全观和马克思科技发展观的继承与创新构成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对人类科技革命和社会演进规律的分析与研判是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对智能时代发展和全球竞争格局演变的瞻测与应置是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现实逻辑。

#### (一)理论逻辑:对马克思国家安全观和马克思科技发展观的继承与创新

习近平强调,“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化缘是化不来的,要靠自己拼搏。”<sup>[2]</sup>要全面增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在短板上抓紧布局,确保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sup>[3]</sup>。马克思认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sup>[4](P865)]</sup>市民社会决定着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维护着国家的

经济、政治和社会安全。习近平基于人工智能发展所带来的生产力变革,积极引领市民社会的发展方向,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安全,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sup>[3]</sup>,并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倡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普遍共识,弘扬平等互利、尊重人类权益的价值理念,促进人工智能安全的和平、全面、普遍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打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数字经济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sup>[5]</sup>。这正体现了其对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本质把握,即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民的利益,服务于人的解放和生活质量的提升。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机器使劳动的差别越来越小,使工资几乎到处都降到同样低的水平,因而无产阶级内部的利益、生活状况也越来越趋于一致。”<sup>[6]</sup>习近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要加强人工智能同社会治理的结合……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sup>[3]</sup>,倡导人工智能的发展应为全社会服务而非少数人,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生态领域人工智能运用,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sup>[3]</sup>。

#### (二)历史逻辑:对人类科技革命和社会演进规律的分析与研判

社会发展问题与社会安全问题既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又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作为引起经济结构变革和社会结构变化的主导力量,技术发展在推动人类历史进程的同时,其所带来的人类存在主义危机、环境污染、资源掠夺、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危机等安全问题深刻影响着技术革命的影响范围、发展成效和作用时间,影响着社会发展的文明程度、伦理规制和未来趋势。蒸汽技术革命带来了劳动剥削、工具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电气技术革命带来了政治霸权、军事扩张和贫富分

化加剧等问题,计算机及信息技术革命带来了技术反制、信息安全和资源依赖等问题。这些历史周期在发展与安全方面具有共同点:一是新的技术既加速了全球范围内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交流,也不断丰富和拓展了国家安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二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改变着全球竞争格局和国际安全关系;三是新的技术扩展了人类的生存时间、空间以及生活方式,安全问题的识别和处理复杂化加剧,进一步强化了上层建筑的重要性。

基于三次科技革命所带来的发展与安全问题,习近平准确把握社会历史演进规律,从政治上、制度上、实践上对人工智能安全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要求。在政治层面,一是明确人工智能发展对保障我国科技安全乃至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强调要“确保我国在人工智能这个重要领域的理论研究走在前面、关键核心技术占领制高点”<sup>[3]</sup>;二是指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原则和范围,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人工智能规则治理,积极推进绿色转型”<sup>[5]</sup>;三是重视人工智能安全对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社会稳定的关键作用,强调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sup>[3]</sup>。在制度层面,一是重视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的制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二是重视人工智能安全相关法律、伦理与治理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基本伦理规范的制定与完善;三是完善现有制度中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相关内容,通过《网络安全法》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空间的安全应用。在实践层面,一是支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及相关科技前沿工作,“支持科学家勇闯人工智能科技前沿的‘无人区’”<sup>[3]</sup>;二是重视学科力量整合与人才培养,支持高校设立人工智能专业和研究院,培养

高层次人才;三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人工智能安全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

### (三)现实逻辑:对智能时代发展和全球竞争格局演变的瞻测与应置

自20世纪40年代人类开始用计算机代替或扩展人类的部分脑力劳动后,世界开启了智能化进程。张姝艳等指出,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人类劳动实践的对象化,赋予机器自主学习能力、代替人类部分简单重复的脑力活动以及实现人机共融<sup>[7]</sup>。随着符号主义、联结主义、机器学习理论与专家系统技术等出现,人工智能从理论研究逐渐走向实际应用。随着神经网络、并行分布式处理技术、统计学习、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等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将人与人、人与世界、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连接得更为紧密。当前,人工智能不仅在量子信息、生命科学、工业制造、能源变革、空间智能和智慧海洋等领域不断拓展,还重点关注超出人类能力范围的领域,并在既定目标下追求最优过程和最优解。习近平指出,“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sup>[8]</sup>

全球化背景下,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新兴领域,成为各国综合实力竞争和创新发展的关键制高点和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为积极适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应对人工智能安全问题,各国制定了相关战略以推动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和监管。例如,美国在2019年发布了《美国人工智能倡议》;欧盟在2018年发布了《欧洲人工智能战略》、在2024年提出了《人工智能法案》;英国在2018年发布了《产业战略:人工智能领域行动》;澳大利亚在2019年提出了《人工智能:澳大利亚的伦理框架》等。2017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前瞻性地制定了

我国第一个关于人工智能的战略性文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首次明确了我国人工智能的重点研发领域和应用场景。在给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的贺信中,习近平指出,“处理好人工智能在法律、安全、就业、道德伦理和政府治理等方面提出的新课题,需要各国深化合作、共同探讨”<sup>[9]</sup>。截至2024年10月,全球约有5.5万家AI公司,其中美国有2万家,占全球的36%以上<sup>[10]</sup>。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国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政策、规范和倡议等,如《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等。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论述推动了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和规范管理,从强化自主创新的国际化理念和倡导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合作的角度统筹把握我国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路线,在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的同时,促进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 二、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人工智能安全在新安全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也随之不断提升,被列入国家安全重点领域。习近平重点围绕科技自主可控、伦理规范、国家治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对人工智能安全展开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体现了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以及对二者辩证统一关

系的统筹把握。

### (一)发挥人工智能“头雁”效应,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18年10月3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深刻洞察当前世界科技发展格局及人类科技发展趋势,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sup>[3]</sup>,揭示了人工智能对推动我国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战略价值。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的整体发展水平与世界领先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关键设备、高端芯片、基础材料、软件接口等方面原创性和创新性不足。科技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意味着一个国家或组织拥有自主决定其科技发展路径的能力,这对维护国家或个体的独立性、自由权和自主权至关重要。

对此,习近平充分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强调通过加强人工智能自主创新与应用实践,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发展的主动权和主导权,进而实现人工智能自立自强。习近平对新一代人工智能自主发展的高度重视既是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关键举措,也是对当前国际科技竞争形势和我国国家安全战略布局的本质把握。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论述以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为出发点,有力支撑着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下国家新安全格局的建构与完善。

### (二)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推进国家科技安全科技赋能

人工智能运算环境的复杂性及其在决策中存在的非透明性,可能会导致意外、人为误导或不可预测的后果,产生数据欺骗、隐私泄露、意识形态渗透、挑战国际关系准则等问题,



严重影响国内人工智能的安全发展环境,其所涉及的内生安全、衍生安全和发展安全既是国家的关键领域,也是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的经济安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以及全球治理等具有深远影响。

习近平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和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sup>[11]</sup>。通过加强对人工智能的应用管理监督进行准确引导、前瞻预防和有效约束。一方面,可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在设计、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遵循国家或国际制定的安全标准,通过加强监管进行规范引导和前瞻预防,保证技术的可控性并将发展风险最小化,充分平衡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防止和减少人工智能系统在数据处理和决策过程中产生的歧视或偏见,减少特定群体的不公正待遇,在保证人工智能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的同时,提高人工智能的鲁棒性、透明性和解释性,进而增加结果的可信度和公众的信任度。与此同时,习近平准确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趋势,充分认识和评估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安全发展的设施基础,深化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不断推动人工智能普及化、情景化和具身化应用;另一方面,习近平指导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注重技术创新与社会责任、伦理和法律法规相适应,以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地发展和应用。

### **(三)建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提升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当前,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已成为国际治理的关键议题,世界各国在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

理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安全与发展平衡、技术发展规则同步、开放合作与协同共赢的整体趋势。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每个人都拥有最广泛自由的平等权。在面对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时,应在关注社会资源分配和代际公平的情况下,使最少受惠者获得最大利益,这种不平等应合理地适用于每一个人的利益<sup>[12]</sup>。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指出,要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合作,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共同做好风险防范,推动建立普遍参与的国际机制,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sup>[13]</sup>。通过建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明确创新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有效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为根本目标,构建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的治理体系,保障社会安全并尊重人类权益。习近平对我国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高度重视,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我国的负责任大国形象。习近平对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重视,一方面,体现了他对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趋势的整体把握,有助于搭建我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另一方面,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及公众等多元主体在利用和参与人工智能发展的过程中提供了应遵循的原则和依据。

### **(四)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马克思认为,“共同体”是“现实的人”形成的利益团体,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的发展和自由<sup>[4](P199)</sup>。在“真正的共同体”中,人与劳动、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的分离和对抗会最小化甚至消失。习近平继承发展马克思共同体思想,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合作共赢的利益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

体”等理念,为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遵循。

网络安全问题是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环节,关系着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安全、算法安全和伦理法规等。促进网络空间安全,一方面,能够使网络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升,促进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迭代与防护、强化人工智能的透明性与公平性;另一方面,能够通过数字经济合作、互联网技术转移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工智能,进而实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国家安全维护,从而更好地服务人类、提升人类福祉。

2015年,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首次提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网络空间的前途命运应被世界各国共同掌握。各国应该加强沟通、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sup>[14]</sup>。这次会议创新性地将共同体思想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相结合,推动全球网络空间共享共治。习近平对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其对我国自身人工智能建设的深刻认识以及对外部世界发展变化的深刻把握。

### 三、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重要论述的时代价值

基于对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刻认识,习近平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就人工智能安全发表了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重要论述,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对中国乃至世界的人工智能安全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价值、实践指导及未来指引。

#### (一)明确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安全价值理念

美国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最迅速、应

用最前沿的国家之一,在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问题上更注重创新发展,其人工智能的发展理念主要关注收益与风险、发展和安全的平衡,强调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通过市场化、灵活性治理方式兼顾人工智能的创新与安全。习近平关于人工智能安全的重要论述始终围绕“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强调“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安全理念重点在于在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中,始终将人的安全、福祉和价值置于核心地位。从技术发展层面来看,这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可持续性,推动开发更具社会价值的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从社会发展层面来看,这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在法律、伦理等方面的价值取向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控,使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更具多样性和包容性,减少社会分裂和不平等现象。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深入应用,人工智能安全可信发展的巨大需求与人工智能发展及治理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sup>[15]</sup>,习近平“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安全理念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不断彰显其长远的价值意义,也从根本上体现了他对马克思人民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不仅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道德要求,更是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社会和谐共生的必要条件。通过强调人的中心地位,可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在保护人类权益、降低伦理风险的同时,提升应用体验和避免技术偏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推动人工智能更好地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和社会变化。

#### (二)赋能健康有序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模式

人工智能的健康有序发展对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竞争力至

关重要,如何确保人工智能在赋能经济发展、社会服务时具有可靠性、伦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实现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核心问题。面对新时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所带来的数据泄露、深度伪造及算法偏见等一系列安全问题,习近平立足于我国国情及我国规模巨大的网民结构、技术先进的基础设施和场景丰富的应用市场,重点关注人工智能的法治建设,保障人工智能安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中的安全问题,致力于为人工智能新技术、新应用营造健康有序发展的法治环境。一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导制定互联网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人工智能发展所涉及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处理等基础性问题给出详细规定。另一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应用指导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近年来,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等专门性立法,先后完成了“文心一言”“清华智谱”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备案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不断创新,为不同主体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给出具体的安全指引规范。

人工智能健康有序的治理模式不仅是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保障,也是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指导发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等,推动着人工智能法治环境的不断完善。这些政策文件使政府和公众在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问题时,能够明确应有的法律责任和伦理标准,进而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这些政策文件还正确地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安全、治理三方面系统阐述了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方案,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工作贡献了中国智慧。在人工智能治理过程中,重视减轻决策者面临的巨大信息障碍和认知负荷,从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确保人工智能在带来便利和效率的同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的风险和负面影响,有效统筹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规范应用和全链条安全治理。

### **(三)促进开放合作的人工智能安全发展格局**

在全球各国对人工智能战略布局持续深化的当下,美国政府关于人工智能的最新政策目标主要对准基础能力建设、国家安全领域和全球治理框架。一方面,要保障人才吸引与集聚,同时建设世界最先进的计算设施和严格安全的评估标准;另一方面,注重构建全方位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框架,建立监管体系与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协调小组,并且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讨论。欧盟则主要关注人工智能发展中的创新与监管平衡,注重多边平台合作。根据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将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和应用将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的理论、技术和应用将全面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来看,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合作是各国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必然趋势,也是维护人工智能安全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上进一步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和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向善、造福全人类”<sup>[16]</sup>。习近平始终把握世界大势,认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关乎全人类命运,应保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积极构筑包容、开放、平等的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环境,不断推进智能时代人类文明的进步。2024年7月1日,中国提出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该决议在第七十八届联合国大会获得协商一致通过。随后,我国在上海成功召开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并发表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该宣言倡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尊重各国自主发展的权利”“确保各国在开发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等理念原则。这些理念原则在体现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的同时,也彰显了中国倡导以开放包容、协同发展的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全球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上共同进步的坚定立场,以实际行动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进一步展示了我国构筑人工智能共治共享“世界方案”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向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视频致贺[N].人民日报,2024-11-21.
- [2] 习近平.论科技自立自强[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191.
- [3] 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18-11-0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习近平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N].人民日报,2024-06-13.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
- [7] 张姝艳,闫楚弼.人工智能:社会形态演进的一个工具[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7):26-33.
- [8] 习近平.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J].求是,2021(6):4-11.
- [9] 习近平致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的贺信[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xinwen/2018-09/17/content\\_5322692.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09/17/content_5322692.htm).
- [10] 人工智能深刻改变全球竞争格局[N].中国经济时报,2024-11-26.
- [1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
- [12]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56.
- [13]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3-08-24.
- [14]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12-16.
- [15] 张吉豫.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的理念确立与机制构建[J].中国法学,2024(5):61-81.
- [16] 习近平继续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N].人民日报,2024-11-20.